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夫农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日在持续督导过程中获悉，太原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晋商贷”郝晓海等 24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执行逮捕的通报》，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太原市公安局依法对郝晓海等 24 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执行逮捕。

涉案人员郝晓海系亚夫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主办券商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侦查工作，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